

十三、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申請國科會出國進修原則

84.04.18 系務會議通過

85.03.05 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.06.08 系/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申請國科會出國進修之教師，需於本系/所服務滿四年以上才可出國，且必須承諾妥善安排教授之必修課程。每次出國後，年資重新計算。（申請寒暑假出國進修且不影響上課，其不受服務滿四年及年資重新計算之限制。）
2. 以教師回國後，服務本系/所之年資為計算標準，年資資深者優先考慮。申請獲准而不去，視同出國，年資須重新計算。
3. 若年資相同時，則以教授為優先或本系/所教學發展之需要為優先。
4. 鼓勵短期（含三至六個月）出國進修，唯長期（一年）出國研究，每年仍保留一個名額。
5. 申請未獲准，可隔年再申請。
6. 若有特殊情形，經教評會開會通過，則不受上述限制。